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7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0吨/年物理法石墨烯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50吨/年物理法石墨烯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石墨烯公司”)拟建设一条50吨/年物理法石墨烯生产线,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6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84号、089号公告。现将该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7月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石墨烯公司建设的50吨/年物理法石墨烯项目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作已建设完成;2018年8月1日,该项目进入设备调试及产品工艺流程调整阶段;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打通所有生产环节,进入试生产阶段,连续正常生产半年后,公司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石墨烯公司建设的50吨/年物理法石墨烯项目的建成试生产,将促进公司向石墨烯行业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及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实施建设的,如国家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存在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石墨烯为新兴行业,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应用验证,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石墨烯下游应用需要一段试用推广周期,短期内存在着不能实现大规模销售的风险,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4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赵杰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赵杰先生于2018年3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598,1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2018年7月16日,赵杰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35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8年9月20日,赵杰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443,5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8年10月8日,赵杰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8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赵杰、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4,997,7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81,633,8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8.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2,000,000	12,000,000	4.21%	2.00%
刘安省	111,777,114	65,384,114	22.94%	10.90%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	–	–
徐钦祥	3,100,000	–	–	–
朱成寅	5,480,000	1,480,000	0.52%	0.25%
周图亮	3,060,000	–	–	–
段炼	5,334,300	496,200	0.17%	0.08%
黄绍刚	2,050,000	–	–	–
赵杰	2,598,100	2,273,500	0.80%	0.38%
仲继华	–	–	–	–
合计	172,489,514	81,633,814	28.64%	13.61%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90,855,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1.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0,000,000	109,568,568	18.26%	7.02%	3.33%
刘安省	46,393,000	79,473,467	13.25%	16.28%	7.73%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5%	0.74%
张国强	–	9,368,118	1.56%	–	–
孙朋东	2,670,000	10,245,767	1.71%	0.94%	0.45%
徐钦祥	3,100,000	9,976,331	1.66%	1.09%	0.52%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0%	0.67%
周图亮	3,060,000	9,976,331	1.66%	1.07%	0.51%
段炼	4,838,100	9,541,014	1.59%	1.70%	0.81%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2%	0.34%
赵杰	324,600	6,936,355	1.16%	0.11%	0.05%
仲继华	–	5,979,351	1.00%	–	–
合计	90,855,700	284,997,723	47.50%	31.88%	15.14%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264,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明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白劭翔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63,179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63,179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63,179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或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63,179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63,179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63,179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263,179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3,248,843	99.9615	1,250	0.0385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248,843	99.9615	1,250	0.0385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248,843	99.9615	1,250	0.0385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或数量	3,248,843	99.9615	1,250	0.0385	0	0.0000
1.05	回购的资金来源	3,248,843	99.9615	1,250	0.0385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248,843	99.9615	1,250	0.03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01、1.02、1.03、1.04、1.05、1.06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高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55号、2018-061号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连续三年(2018-2020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每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为当年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由公司视当年情况择机实施。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合计2,368万元,按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3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3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新材料板块业绩的专项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如后续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10月9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公司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陈世宗　0595-22353689

谢妙娟　0595-22353679

4、传真号码:0595-22353679

5、邮箱:investor@torch.cn

6、其他:

(1)以EMS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均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10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10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10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的美国CPI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接到参股公司Coordination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CPI公司”)通知,其已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关于同意CPI-100(即基于新型纳米技术的抗癌药,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进行临床试验的函(编号:IND133427),具体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CPI-100

剂型:静脉滴注

规格:77毫克/瓶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Coordinat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CPI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新型纳米抗肿瘤药物技术平台及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的一系列基于该技术的全新抗肿瘤药物研究的研发公司。该新药为CPI公司基于新型抗肿瘤技术平台研发的主要用于晚期卵巢癌、结直肠癌等癌症的治疗。美国中部时间2018年8月,CPI公司就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向美国FDA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CPI-100是一种具有独特的作用模式的新型纳米抗肿瘤药物。临床前研究表明,经注射用药后,CPI-100在多种癌症模型中退化/消除肿瘤。预期CPI-100广泛适用于多种癌症,晚期卵巢癌、结直肠癌等,目前暂无已上市的同类药品。根据医药咨询机构IQVIA Institute发布的GlobalOncology Trends 2018,2017年全球抗肿瘤药物花费总额达到1,330亿美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2018年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三、公司参股CPI公司的情况

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药集团于2016年3月29日与CPI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昆药集团投资250万美元,作为种子轮投资者,获得CPI公司19.23%的股权,可按持股比例享有CPI研发技术成果的全球市场开发权利带来的收益,一个董事会席位以及CPI产品中国市场开发的优先谈判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6-033号《关于投资美国CPI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经CPI公司种子轮最终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情况计算,公司目前实际持有CPI公司19.23%的股权。

四、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销售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具有研发失败风险、新用药技术不被临床接受的风险、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的风险。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且根据项目后续研发需要,公司持有CPI公司的股权比例具有因CPI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的风险,以及项目中国市场开发权谈判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34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34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20,34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张文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中央商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中央商场拟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将足额回购1,000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	指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等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央商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中央商场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央商场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央商场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中央商场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央商场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比例不超过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将足额回购1,000万股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entral Emporium (Group) Stock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央商场
曾用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280
法定代表人	吴晓国
董事会秘书	刘宇袖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114,833.4872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邮政编码	210041
电话号码	025-66008022
传真号码	025-66008020
互联网网址	www.njzsgroup.com
电子信箱	liuyuxiu@njzsgroup.com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